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5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張鈞迪

被告 張綺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照原告所舉之證據，難以認定租車人係被告：

(一)、根據原告所提出的汽車出租單，其上雖然有被告之簽名，然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陳：這個汽車出租單的簽名，是我們直接把被告當初辦會員的簽名貼上去等語(本院卷第74頁)，意即被告根本沒有在本次汽車出租的相關文件上簽名，故本院認為難以認定本次租車是被告所租。

(二)、再者，依照本件汽車出租單所載，租車時間為民國112年5月27日，而根據行程記錄，該出租車於租賃期間，在5月27日當天的行車紀錄是在鶯歌、樹林(支付命令卷第25頁)，然被告當天因工作關係，根本不在上開地點(本院卷第61頁)，基於此，本院認為被告應無可能是本件租車之承租人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為原告指稱本件租車係被告所承租乙節，尚有可疑之處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故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並無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